

## 教育部 105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文忠(蔡副召集人清華代)

記錄：林菁菁

出(列)席人員：

江委員明修、邱委員乾國(王主任秘書春成代)、何委員卓飛、羅委員清水、陳委員雪玉、黃委員雯玲、李委員彥儀(朱副司長俊彰代)、楊委員玉惠、黃委員月麗、楊委員敏玲(藍副司長先茜代)、張委員明文、劉委員文惠、鄭委員乃文、李委員嵩茂、周委員以順(蘇副處長世章代)、李委員秉洲、黃委員永傳、楊委員貴顯、賴委員俊男、于委員建國

**壹、主席致詞：**

謝謝江委員明修參加本項會議，江委員之前也參與過本部許多不同之各項會議，對本部各項業務運作有相當的了解，希望本次亦能借助委員之專才，提供不同之見解，讓廉政政策更臻完善。也謝謝○○大學及○○大學附設醫院與會進行案件報告分享，讓大家均能藉由經驗分享而減低重複犯錯的可能性；部內亦可藉由廉政會報這樣的機制，讓各單位能檢視相關的廉政作為。由政風處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今年仍發

生一些違法案件，請各單位主管一起努力，提升本部廉政風氣。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四項所提到的主驗人，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請各機關首長及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時，注意其專業知識及業務職掌之適當性，並請秘書處加強對部屬機關館所及學校宣導。

##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秘書處對各校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案件

能加以了解掌握，並加強各校辦理採購人員之法令宣導

。

## 肆、報告案：

案由一：國立○○大學主計室人員涉不法案件專案檢討

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各校以校務基金核發之工作酬勞，有按月發放者、亦有按季發放者，有鑒於發放標準不一，且因該工作酬勞係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為前提，爰為避免發放標準流於形式，以及領取之工作酬勞未依實際績效確實核給，進而衍生違法之疑慮，請本部高教司及技職司通盤檢討整個制度與執行上是否周延，並確實督導各校核發標準有無不當之情形。

(三) ○○大學少數同仁以新進人員名義詐領校務基金之工作酬勞，雖因其非屬公務員身分判刑較輕，但仍不足取，請各單位以本案為例加強宣導，以免同仁因便宜行事而觸法。

案由二：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醫師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被起訴案檢討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本部所屬各醫院於進行醫療儀器專業設備器材採購時，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案件能進行專案審

查，避免弊端發生。

(三) 對於本部管轄之基金會，補助醫師購買所需研究物資，而由醫師向基金會檢據核銷，請終身教育司加強控管稽核，俾免發生假發票真請款情形。

(四) 請秘書處對本部各單位所用各式契約定型化條款加強審視，俾免因使用不合適之條款而影響契約之效果甚至造成爭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